

#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01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101 年 8 月 23 日

## 壹、考選行政

### 改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方式

#### 一、前言

專技人員考試共計 85 類科，其及格方式採「科別及格」、「總成績滿 60 分及格」、「錄取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為及格」3 種方式，各類科擇一於考試規則中規範（附件 1）。鈞院考試委員多次關切，並分別於 100 年 10 月 13 日、本年 2 月 16 日鈞院第 11 屆第 158、175 次會議審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修正案，作成附帶決議，請本部檢討現行專技人員及格方式，並優先檢討調整及格率變動（附件 2）較為劇烈類科之及格方式。本案本部除進行通案性法制研修及檢討個別考試外，經彙整資料，於本（101）年 8 月 9 日召開專案會議研商，進一步徵詢各界意見。

#### 二、近年各類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方式與及格率變動概況

##### （一）採總成績滿 60 分及格方式（共 43 類科）

- 1、醫事人員 22 類科考試均採用此種及格方式，應試科目多屬測驗題型，多數科目採用題庫試題，每年於 7 月舉行之第二次考試及格率（應屆畢業生約占一半報名人數），一般高於每年 2 月舉行之第一次考試（絕大多數屬重考者）；第一次考試除及格率較低外，整體及格率變動幅度亦遠大於第二次考試。
- 2、社會工作師高考等 7 類科考試，以及導遊、領隊人員普考等 14 類科考試，除導遊、領隊人員考試已建置題庫試題並採測驗題型，及格率相對較為穩定外，其他考試及格率相對變動幅度較大。
- 3、此種及格制對及格率影響：近 5 年整體及格率平均為 39.62%，整體及格率為三種及格方式之中最高，惟及格率

變動幅度亦最大。

## (二) 採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及格方式 (共 36 類科【含 32 類技師】)

- 1、律師考試，自 92 年起取消總成績最低門檻限制，足額錄取，100 年起新制第一試、第二試均以全程到考人數 33% 錄取，亦維持足額錄取，及格率固定。
- 2、技師 32 類科考試，採全程到考人數 16% 及格，但總成績未達 50 分不予及格，及格率大致穩定。
- 3、專利師與消防設備人員考試，原採總成績滿 60 分及格方式，因及格率變動較大，自本年起改採到考人數一定比例及格方式，但總成績未達 50 分仍不予及格。
- 4、此種及格制對及格率影響：及格率固定，整體及格率為三種及格方式最低。

## (三) 採科別及格方式 (共 6 個類科)

採科別及格者，指各類科各應試科目之成績，以各滿 60 分為及格。但會計師高等考試國文成績，以達當次考試該科目到考者之平均成績為及格。部分科目及格者准予保留 3 年；其未及格之科目，得於連續 3 年內繼續補考之，期限屆滿尚有部分科目未及格者，全部科目應重新應試。採此方式之考試類科如下：

- 1、會計師考試，應試科目 7 科，均採混合題型，開始實施科別及格制前 3 年 (90-92 年) 及格率較低，之後及格率大致穩定，專業科目均採用題庫試題。
- 2、建築師考試，實施科別及格制前 3 年 (90-92 年) 及格率較低，之後及格率大致穩定，應試科目 6 科，原均為申論題型，97 年起修正試題題型，改為申論題、測驗題、混合題各 2 科，該年及格率大幅上升，次年後又恢復接近歷年平均及格率，除 2 設計科目為臨時命題外，餘均採用題庫試題。

- 3、航海人員 4 類科考試，應試科目 5 科，均採測驗題型，93 年起採電腦化測驗並實施科別及格制，前 2 次考試及格率較低，94-96 年間及格率雖大致穩定，惟及格率較以往平均值為低，爰曾增補難易度適中之題庫試題，之後及格率提高，均採用題庫試題。
- 4、此種及格制對及格率影響：近 5 年整體及格率平均為 19.34%，應考人多數無法一次通過考試，大部分科目採用題庫試題，實施初期及格率均較低，之後及格率大致穩定。

### 三、近期針對及格率變動較大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方式之檢討

專技人員考試及格率如過度變動，直接影響人力供給的穩定性與考試公平，本部於近期曾針對及格率變動較大考試之及格方式檢討如下：

#### (一) 消防設備人員考試

原採總成績滿 60 分及格，近年及格率變動大，本部於 100 年下半年曾邀集產、官、學界召開專案會議加以檢討，獲致及格方式修正共識，考試規則修正草案陳請鈞院審議決議，業於本年 2 月 21 日修正發布，改採一定比例及格方式，並參採歷年及格情形等，其中消防設備師以錄取全程到考人數 10% 為及格，消防設備士以錄取全程到考人數 16% 為及格，但總成績未達 50 分仍不予及格。

#### (二) 專利師考試

原採總成績滿 60 分及格，由於每次考試因不同選試科目到考平均成績或及格率差異甚大，本部於 100 年 2 次邀集產、官、學界召開專案會議，檢討包括考試及格方式等制度，獲致及格方式修正共識，考試規則修正草案陳請鈞院審議決議，業於本年 4 月 30 日修正發布，改以錄取各該選試科目全程到考人數 10% 為及格，但總成績未達 50 分仍不予及格。

#### (三) 不動產估價師考試

採總成績滿 60 分及格，由於舉辦考試以來及格率變動

大，100 年考試甚至僅錄取 3 人，及格率僅 0.65%，本部爰於本年 3 月 14 日召開考試審議委員會加以檢討，會議決議維持現行及格方式，惟近 3 年試題鑑別度等級較低之 2 科專業科目將建置題庫試題，以提昇試題品質。

#### (四) 社會工作師考試

採總成績滿 60 分及格，配合行政院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本部除增辦考試外，並邀集產、官、學各界成立考試改進推動小組，檢討及格方式等考試制度，鑒於及格率變動幅度較大並有偏低情形，決議配合應考資格修正實施期程（106 年），屆時擬改採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及格方式；另本考試於本年 2 月舉行之第一次考試及格率達 43.68%，較歷年平均及格率大幅提高，雖有助於解決當前社工人力不足問題，惟恐生爭議，本部將注意試題難易與評分寬嚴之適中。

### 四、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方式與及格率改進研議

為維持及格者專業素質、穩定人力供給與考試安定性，本部除優先檢討調整及格率變動較為劇烈類科之及格方式外，其他研議改進方向如下：

#### (一) 強化命題與申論題評分措施

按提昇命題與申論題評閱品質為及格率穩定基礎，其具體措施包括典試人力專長審查、命題技術講習、全面性建立申論題參考答案、落實試卷評閱標準會議、歷年試題品質分析與回饋等；另已建置題庫試題科目，隨時提醒召集人或典試委員，注意考前抽選試題之難易穩定。

#### (二) 研修專技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針對採總成績滿 60 分及格方式，增加及格率彈性調整機制

由於採總成績滿 60 分及格方式之及格率變動幅度較大，呈現不穩定之錄取率，為改善此一現況，擬建議「原則上仍維持總成績滿 60 分及格，惟遇及格率過於偏低，未達到考人

數一定比率時，得改以該固定之百分比及格，但最低總成績仍須達 50 分」，此一方式曾於民國 79 年至 89 年間之專技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採行過，以「總成績滿 60 分及格，惟遇該次及格率偏低，未達全程到考人數 16%時，得改以全程到考人數 16%為及格，但最低總成績仍須達 50 分」，具有兼顧素質及人力供給之效果。如經鈞院委員支持，本部將配合研修專技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

### (三) 研修專技人員考試法，增訂得併採及格方式

擬研修專技人員考試法，草案第 16 條規定：「科別及格、總成績及格及以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為及格等三種及格方式，得擇一採行或併用」，使及格方式更為彈性合理(附件 3)，本案業於本年 6 月 6 日函請鈞院審議，並經 7 月 19 日鈞院第 11 屆第 197 次會議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審查會預定 8 月 30 日召開。

## 五、結語

本年 8 月 9 日專案會議，與會人員對「採總成績滿 60 分及格方式之考試，增加及格率彈性調整機制」多所討論，多數也支持該項改進方向，鑒於各界及鈞院委員針對如醫護人力不足議題多所關切，本部將優先針對總成績滿 60 分及格方式，啟動「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與其他及格率變動較大考試之考試規則研修工作，及格方式仍維持總成績滿 60 分及格，惟若該次考試 60 分未達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率時，得改以該固定之百分比為及格，但總成績未達 50 分仍不予錄取，至於該固定比率如何認定，必須明列且明文規定，本部將邀集各該類科產官學界參酌歷年及格情形或社會需求加以決定，以兼顧素質及穩定之專技人力供給。

## 六、檢附：

附件 1：現行各類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方式彙整表。

附件 2：近年各類專技人員考試及格率統計表。

附件 3：未來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方式一覽表